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同时本次股东大会也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出了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成员如下：

(1) 非独立董事：王明喜先生（董事长）、黄逸超女士、邬均文先生、马黎达先生；

(2) 独立董事：周健先生、刘永宝先生、王普查先生（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 战略委员会：王明喜先生（主任委员）、黄逸超女士、周健先生；

(2) 审计委员会：王普查先生（主任委员）、刘永宝先生、马黎达先生；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健先生（主任委员）、王普查先生、邬均文先生；

(4) 提名委员会：刘永宝先生（主任委员）、周健先生、王明喜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成员如下：

- 1、股东代表监事：游明东先生（监事会主席）、陈建伟先生；
- 2、职工代表监事：陈攀女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和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和《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

- （1）总经理：王明喜先生；

(2) 副总经理：黄逸超女士、邬均文先生、杨剑先生、王立成先生；

(3) 财务总监：杨剑先生；

(4) 董事会秘书：黄逸超女士。

2、证券事务代表：王涛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黄逸超女士已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5-4A-1699）。王涛女士已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7-3A-359）。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黄逸超女士、王涛女士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9 号

邮政编码：213014

联系电话：0519-69890866

传真号码：0519-69890860

电子邮箱：ir@jsgian.com

四、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施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63,320 股股票，间接持有公司 264,358 股股票，合计持有 727,67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施俊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情况。施俊先生换届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2、因任期届满，谈春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谈春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98,26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情况。

3、因任期届满，游明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为监事会主席。游明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335 股股票，间接持有公司 330,448 股股票，合计持有公司 354,783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游明东先生换届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对因任期届满离任的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明喜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1994年5月在常州人事局担任科员；1994年6月至2000年5月在常州日月货运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2000年6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常州佳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8年6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江苏朗坤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2月至2011年1月担任常州精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1年8月担任常州精研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6月至今担任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常州微亿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2024年6月担任江苏精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4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精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今担任常州明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3年5月至2024年6月担任江苏精研热能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4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精研热能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今担任常州精研科技有限公司（现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精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8月至今担任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明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6,161,2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4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明喜先生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逸超女士系父女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黄逸超女士为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持有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59.5%的股权（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608,95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55%），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王明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黄逸超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年4月至今担任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4年11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常州博研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0年9月担任精研（东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为广东精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10月担任常州微亿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常州博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常州博研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负责人；2010年9月至今历任常州精研科技有限公司（现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助理、人事主管、资材主管、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12月至今担任 GIAN TECH.AMERICA,INC CEO；2018年3月至2023年2月担任汉珀（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引仙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今担任道研（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逸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9,110,724股股票，间接持有公司3,932,331股股票，合计持有公司13,043,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0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逸超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明喜先生系父女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黄逸超女士为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持有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59.5%的股权（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608,95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55%），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黄逸超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邬均文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担任山东金珠注射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上海富驰高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精研（香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常州博研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常州博研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负责人；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苏州一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担任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常州瑞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6 年 6 月至今历任常州精研科技有限公司（现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监事、董事、项目总监等职务，现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邬均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775,626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邬均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杨剑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常州金蝶软件有限公司 ERP 实施顾问；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

任爱思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新誉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2014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江苏久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常州精研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1年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常州博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道研（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1,933 股股票，间接持有公司 264,358 股股票，合计持有公司 306,291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杨剑先生是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608,95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除此之外杨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立成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担任牡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习工程师；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4 月担任顶贸木业（苏州）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担任百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计划工程师；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旭电（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现为伟创力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生产主管、生产经理、助理运营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资深生产经理、运营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沃茨阀门（宁波）有限公司资深厂长、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4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精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立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84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王立成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涛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5年1月至今担任常州精研科技有限公司（现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6月至今担任常州心无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间接持有公司16,52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王涛女士是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608,95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55%）。除此之外王涛女士与其他持有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